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CONTENTS

# 目录

01	聚焦经营主业 加快市场布局	02
02	坚定核心技术投入 创新驱动发展	05
03	优化运营管理 降本增效	07
04	规范运行	08
05	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10
06	提高投资者回报 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12
07	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积极引导“关键少数”责任	13

# 前言

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实现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我们积极响应并持续践行，致力于建立用户安全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品牌，不断为客用户和投资者创造价值。同时，公司积极将ESG理念与行动融入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之中，以“价值创造为本”回馈广大投资者。

# 聚焦经营主业 加快市场布局

01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聚焦核心优势，夯实底层技术研发，持续推进智能家居新产品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国内和国际渠道建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83亿元，同比增长1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亿元，同比增长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亿元，同比增长9.89%。

## 2024年上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长  
**25.83** 亿元 **13.0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2.82** 亿元 **8.88%**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2.77** 亿元 **9.89%**





## （一）构建具身智能技术，进一步推进智能产品和云服务生态体系升级进化

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核心品类方面，萤石持续推动智能家居产品视觉化、场景化、智能化、具身化升级，以创新、前沿的算法和技术革新提升用户体验，AI深度融合细分场景，打造以人为中心的个性化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



▲ 2024年春季新品发布会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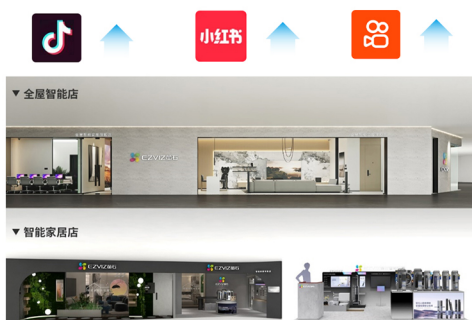
2024年上半年，公司正式对外发布了智能穿戴产品线，核心自主AI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完善。萤石智能穿戴产品以AI交互为核心，聚焦于健康和便捷这两方面，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边界，同时作为随身智控入口，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智能家居控制入口。

目前，基于萤石云服务能力及大模型技术加持，萤石云已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视觉物联网云平台，实现从视频到视觉的跃进，并通过构建多数据中心+就近服务点的方式服务于全球客户。

## （二）持续加强国内和国际渠道建设，加码零售渠道和C端数字化营销能力建设

公司建立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并举，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协同销售体系，具备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营销和渠道运营体系，其中零售业务占比、境外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打造了“萤石”这一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同时，基于技术能力和产品能力的自然延伸，顺应年轻化和高品质的兴趣消费人群的不断积累，公司也正在逐步拓展年轻化子品牌的建设。

**国内：积极布局电商渠道，线下渠道终端化建设**



**海外：因地制宜的本土化策略，深耕立体化的渠道网络**



# 坚定核心技术投入 创新驱动发展

02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建立了涵盖云平台构建技术、多模态AI交互技术、智能硬件技术、服务机器人等技术，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持续坚定在核心技术领域研发投入。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拥有1,422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28.95%；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投入4.2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3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56项，软件著作权8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75项，软件著作权9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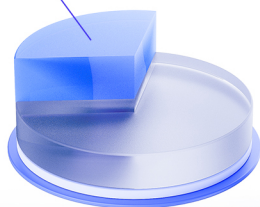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末

研发人员

**1422**名

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

**2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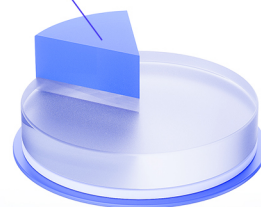
2024年上半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4.22**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75**项



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91**项

2024年上半年度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6**项



新增软件著作权

**8**项

2024年上半年，我们正式对外发布了萤石自主研发的面向垂直物联场景的、端云协同的空间级具身智能大模型——“蓝海大模型”（目前蓝海大模型正在有序备案中）。为满足以AI为核心的整体架构的演进，萤石构建了EZVIZ HomePlay OS，围绕人、家、商业，以提升用户的生活体验及工作效率为目的，提供智能代理及以视觉为主的AI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和升级，不断推动自研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和变革，也会持开放更多的算法和方案不断丰富萤石的生态系统。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长期在安全技术方面持续投入。公司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建设；同时我们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形成层层递进的安全保护圈，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提升业务安全管理水平。

## 安全体系持续完善

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合规运营体系，提升业务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

1

### 专门的安全团队：

萤石在成立之初便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提高与建设

2

### 外部咨询和认证：

随着业务推进，萤石还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和数据保护能力。

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

隐私保护

## 品牌创立以来，萤石物联云平台已获得多项国内外信息安全认证背书

### 信息安全类

- 通过ISO/IEC 27001:2013 全球信息安全标准认证
- 通过ISO/IEC 27017:2015 云上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认证
- 通过CSA STAR云安全国际认证
- 通过中国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CLS 2级 新加坡消费物联网设备网络安全标签2级
- 网联消费电器信息安全认证
- CCRC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 CQC物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

### 数据隐私类

- 通过ISO/IEC 29151:2017 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认证
- 通过ISO/IEC 27018: 2019 云上隐私保护体系认证
- 通过ISO/IEC 27701:2019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

\* 目前公司正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算法的安全测评、备案等手续



# 优化运营管理 降本增效

03

## ● 自建供应链体系，拥有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及稳健交付能力

公司拥有自建的供应链体系，自主生产核心产品，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升级，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在成本和质量方面的核心优势。



## ● 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为规避物料采购进口支付产生的外币应付账款与出口收汇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出现的风险敞口，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对外汇敞口进行风险防范，以平滑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通过安全、高效的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规范运行

04

## ● 持续完善“三会一层”体系建设

公司持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强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作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坚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024年4月，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024年6月，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减少了租入办公场地的支出，优化了工作环境，为萤石公司打造可信赖的安全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平台提供实体空间保障，支撑萤石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优质服务。

## ● 发挥独立董事关键作用

2024年4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3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增设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同步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履职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设置了专属办公区域，方便独立董事开展每年不少于15日的现场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与独立董事对接的直接沟通部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应有的便利，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

## ● 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2024年上半年进一步拓展审计范围并深入业务层面，完成了国际销售业务的全面审计和国内销售费用的专项审计，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05

公司自上市以来，十分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设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可视化、通俗化地方式努力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增强投资信心。



自上市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多次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以一对一、一对多以及小组讨论，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形成了良好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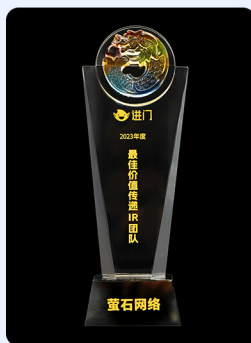
日常调研的接待场次（现场、电话会议）	228
日常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数量（人次）	1296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	4
线上业绩解读会议（电话会议）	18
线上业绩解读会议（电话会议）机构/个人投资者参与数量（人次）	2275
参加券商策略会/主动路演场次	56

## 荣誉认可

### 入选科创50成分股



2024最具价值  
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年度最佳价值传递  
IR团队奖



2023年度成长力  
上市公司100榜

# 提高投资者回报 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06

萤石网络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在保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可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严格执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



自公司2022年12月上市一年多以来，共计分红2次，合计已派发现金红利**4.5亿元**。  
现金分红派息率均稳定在**50%**左右



2024年及未来，公司将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致力于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为公司的长期繁荣和股东的持续利益奠定坚实基础。

# 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积极引导“关键少数”责任

0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人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核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

202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管理暂行办法》后，公司第一时间对有关条例对董监高及大股东进行解读和宣贯，确保监管精神得以准确理解并有效执行，同时，我们例行在窗口期或重大事项筹备前对董监高进行合规提醒，持续增进关键少数人员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内幕信息管理职责的了解，进一步巩固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自公司上市以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董监高陆续通过个人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441,0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与《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1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10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0日